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3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及 9.3.7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及 9.3.7 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及 9.3.7 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尤尼泰振青出具了《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 2024 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9.3.2 条及 9.3.7 条第二、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二、2025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8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500.00 万元至 5,7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000.00 万元至 -30,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00.00 万元至 -25,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00.00 万元至 -18,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00.00 万元至 2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

##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信息披露指南》的有关规定，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2 月 6 日、3 月 2 日、3 月 16 日、3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9）、《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14）、《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0）、《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2）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

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28），本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